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71號
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翊群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6150、5226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713、8852、11703、11818、14032號），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437號），及移送併辦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翊群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於辯論終結後，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呂子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庭禮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